

#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行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 行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行政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28 - 9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行政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050 号

策划编辑：张岩

封面设计：李宁

---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行政**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XINGZHE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15. 25 字数/ 435 千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28 - 9

定价：3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案例就是活生生的法律，也是行动中的法律。虽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文本，且尚未建立也不承认判例制度，但是，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典型案例的推广上不遗余力做了大量工作，公布了许多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例的判决，为相类似案例的裁判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为了更好地方便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推出《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丛书。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丛书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性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本书收录了截至2011年9月1日行政领域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共54件，同时收录**指导性案例**共13件，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或《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

2. **编排合理。**本书含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十类，以及相关部门的行政法律规范十一类，按照各类型的特点精心梳理，科学编排，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力图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作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社具有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并在实用法律工具书的编纂方面位居同类专业出版机构的前列。本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中所精选的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各类典型案件的裁判范例，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实用价值。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11年10月

# 目 录\*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1)  
(2000年3月15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 (13)  
(2001年11月16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18)  
(2001年11月16日)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 (23)  
(2001年12月14日)

## 二、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6)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9)  
(2009年12月14日)

### · 典型案例 ·

1. 夏鸣诉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  
和房屋管理局房屋拆迁许可延  
长通知案 ..... (41)

2. 范元运、范作动诉山东省邹平  
县建设局规划许可暨行政赔偿  
案 ..... (43)

## 三、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  
例 ..... (47)  
(2011年1月21日)

## 四、行政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 (53)  
(2007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  
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 (59)  
(2011年7月29日)

### · 典型案例 ·

1. 周如倩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决  
定案 ..... (62)
2. 徐建华诉江苏省靖江市人民  
政府信息公开案 ..... (65)

## 五、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9)

\* 本目录文件后的第一个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第二个时间为最后一次修正时间。

(1996年3月17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公报案例·

1. 上海罗芙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77)
2. 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市规划局、第三人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纠纷案 ..... (87)

## 六、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92)  
(2011年6月30日)

## 七、行政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104)  
(1997年5月9日公布,  
2001年6月25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  
条例 ..... (110)  
(2004年9月17日)

## 八、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18)  
(1999年4月29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条例 ..... (126)  
(2007年5月29日)  
·典型案例·  
1. 潘冬明等360人诉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

- 责案 ..... (135)
2. 董永华等诉重庆市人民政府拆迁行政复议案 ..... (137)
3. 彭淑华诉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工伤行政复议案 ..... (141)

## 九、行政诉讼

### 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45)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4)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由的通知 ..... (169)  
(2004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3)  
(2011年6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5)  
(2002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77)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79)  
(2009年6月26日)

<b>管辖</b>	2. 施桂英诉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措施案 .....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183) (2008年1月14日)	
<b>证据</b>	<b>十、国家赔偿</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185) (2002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21) (1994年5月12日公布, 2010年4月29日修正)
<b>审理与判决</b>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229) (2011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 (196) (2000年9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31) (2011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销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1) (2008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 (233) (2011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2) (2011年8月7日)	· 公报案例 ·
<b>执行</b>	1. 江油市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组申请确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案 .....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 (204) (2009年7月17日)	2. 邛崃华誉纤维厂诉邛崃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242)
<b>法律适用</b>	<b>十一、部门法律规范<sup>①</sup></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 (209) (2004年5月18日)	<b>公安</b>
· 典型案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51) (2005年8月28日)
1. 延安宏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陕西省延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责任事故批复案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268) (2007年12月29日)

<sup>①</sup> 因篇幅所限，只附部分部门的重要法律规范，其他部门的相关法律规范请参见本套书相关分册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书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383)	
(1998年4月29日公布, 2008年10月28日修正)		(1995年5月10日公布,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b>工商</b>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 .....			(395)	
法 .....	(289)	(1987年1月22日公布, 2000年7月8日修正)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 .....	(294)	<b>审计</b>		
(1993年10月31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301)	(1994年8月31日公布, 2006年2月28日修正)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 .....	(416)	
<b>食品药品</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07)	(1997年10月21日发布, 2010年2月11日修订)		
(2009年2月28日)		<b>电力</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 施条例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426)	
(2009年7月20日)		(1995年12月28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336)	<b>国资</b>		
(1984年9月20日公布, 2001年2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 法 .....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施条例 .....	(350)	(2008年10月28日)		
(2002年8月4日)		<b>安全生产</b>		
<b>邮政</b>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44)	
(1986年12月2日公布, 2009年4月24日修订)		(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b>金融</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 法 .....	(377)	<b>人事</b>		
(1995年3月18日公布,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458)	
		(2005年4月27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471)	
		(2007年4月22日)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第二章 法 律

####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

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

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

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7 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

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

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

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九条** 行行政法规起草工作

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 和单行条例、规章

###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

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

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五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六十七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二节 规 章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